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12年1月5日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2年2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 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 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院長在任期內無法執行職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並重新辦理遴選。

- 第三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全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 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四條 現任院長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需以書面方式表明是否續任。若院長有意願續任時,應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本院系級單位及獨立所級單位各推薦一名教師),組成續任工作小組,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作業,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經校長同意後續任。

現任院長如已書面表達不續任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 第五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已書面表達不續任或院長出缺時,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 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教師代表五名,由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人選由本院系級單位 及獨立所級單位各推薦一名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
 - 二、院外代表二名,由院務會議推薦聘請校內外公正熱心人士擔任。
 - 三、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

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缺額由退出委員所屬單位另擇人選遞補 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 是 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

一、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審定院長公開徵選啟事文稿及 候選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

- 二、得推薦院外或校外候選人至多二名。
- 三、完成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程序。
- 四、進行院長候選人初審,並討論如何辦理院務說明會及院內專任教師行使意見投票作業,相關程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投票結果,則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 五、進行院長候選人複審,推舉院長人選一至三名,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不得代理。

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 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 一、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 二、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三、未曾擔任本院院長二任者。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徵選方式:

- 一、在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在職之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 (外系(所)連署人至少須達五人) 得共同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
- 二、本院各系所得各推薦一位候選人。
- 三、院外或校外公開徵求獲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 第十條 校長圈定之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十一條 院長有因故出缺、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院長人選或新任院長延後到任等情 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 間不得逾一年。
- 第十二條 辦理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 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辦法辦理。